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博创宏 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交易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投资”)与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高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直接持有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宏远”)35%股权转让给安康高新,转让价款总额为4,540.338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 二、本次交易进展

近日,明冠投资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明冠投资不再直接持有博创宏远股权,明冠投资已收到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2,270.169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康高新应将剩余股权转让款2,270.169万元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023年4月25日)起30日内付清。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2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有关责 任人以监管警示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下发的《关于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1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对其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召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和全面自查,深刻反思了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整改,以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现将公司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开展整改的总体安排

为了更好地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下发的《决定书》的整改要求,公司成立整改小组,统筹实施整改工作,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管理层负责实施自查、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自查,并逐项提出了整改计划,同时,结合本次整改事项,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 二、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 (一) 问题概述

公司签订收购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子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宏远”)、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投资”)根据相关协议承担的磷酸铁和磷酸铁锂项目建设义务以及后续对相关投资安排的变更,涉及金额较大,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对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投资决策具有较大影响,公司理应在收购博创宏远股权时,及时充分披露前期相关协议安排,并持续披露后续投资安排变更等情况,明确提示相关风险。但公司对前期协议及后续投资安排变更均未及时披露,直至公司与安康高新科技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产生纠纷后才予以披露,且因相关协议履行纠纷,公司对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权现已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也未披露相关风险。

(二) 整改情况

### 整改措施:

#### 1. 夯实内控体系建设,完善信息披露沟通汇报机制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对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检视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以及制度实际执行过程当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并采取措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相关的工作机制。具体而言,公司制订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司证券办向各部门、各子公司下发了《关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通知》,就公司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报告义务人、报告时点、报告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从制度和执行层面加强和细化了公司内部各部门、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内部信息管理与沟通,完善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和机制,确保应披露、需披露的信息在公司内部均能顺畅,从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避免出现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等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2. 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深化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公司已组织外部专业合规顾问机构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研发、采购、销售、人事行政等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内部控制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专题培训,加强对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提高专业水平,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后续公司将定期组织对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培训,同时督促相关人员加强自主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 3. 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职能

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履行监督职能。审计部将根据公司最新修订完善的情况,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各项制度、办法、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监督检查的情况,提出制度、办法健全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业务流程整改规范的要求,确保制度、办法、业务流程运行有效,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4. 完善公章用印审批流程

公司证券办与内控部共同梳理并完善了公司公章的OA系统用印申请审批流程,对公司各经办职能部门申请用印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协议或合同签署的用印审批流程增加董事会秘书审核环节,进一步确保董事会秘书和证券办能够在第一时间了解和掌握重大事项详情及进展,从而保障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买卖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赠与或者受赠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债权与债务重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质押押、重大诉讼或仲裁、工商登记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安全以及资本市场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5. 妥善处理子公司股权纠纷,降低信披违规的负面影响

公司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就博创宏远股权转让产生纠纷后,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10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前子公司收购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003、2023-010、2023-018)及《关于前子公司收购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时披露相关协议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公司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沟通,在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子公司股权纠纷事项。2023年3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与安康高新科技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创宏远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对明冠投资所持博创宏远股权的后续安排、股权转让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明冠投资与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明冠投资直接持有博创宏远的35%股权转让给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年博创宏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近日,明冠投资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明冠投资不再直接持有博创宏远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将持续关注出售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博创宏远股权纠纷的妥善解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专注于复合新材料主业经营,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和降低了前期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导致的负面影响。

整改责任人(部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办、审计部、内控部、各子公司、各业务部门。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保持规范运作。

### 三、整改总结

规范运作是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要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已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分析了之前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有针对性地进行了整改。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提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关键岗位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并强化内控控制监督检查,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天蓝化工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整体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签署《天蓝化工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整体搬迁补偿协议》。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天蓝化工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整体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天蓝化工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整体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原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蓝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天蓝公司)位于宜宾市南溪区南溪街道九龙村。鉴于南溪区整体规划,宜宾天原需进行搬迁。根据2023年4月28日公司与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简称:南溪区政府)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文件精神,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24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杨名杰持有公司股份579,370股,持股比例90.1005%。副总经理卢毅持有公司股份819,320股,持股比例90.1421%。杨名杰、卢毅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及实施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杨名杰、卢毅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杨名杰、卢毅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4,842股,合计3.03%,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1%、0.0356%。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卢毅减持数量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去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杨名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5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6%,卢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1,8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6%,杨名杰、卢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杨名杰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	579,370	90.1005%	0
卢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	819,320	90.1421%	411,800

姓名	职务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杨名杰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	579,370	90.1005%	0
卢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	819,320	90.1421%	411,800

注:1、表格中杨名杰“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200,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17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0.4股)取得198,020股股份。

2、表格中卢毅“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265,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0.4股)取得288,120股股份。

3、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313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9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路演(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  
●投资者于2023年5月16日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dmbs@wspw.net.cn,本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和分红情况,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10:00-11:00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问题进行回答。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6日10:00-11:00  
会议形式: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路演(https://www.cs.com.cn/roadshow/)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2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平台(网址: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  
●投资者于2023年5月17日下午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全景路演平台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dmbs@lchz.com.cn,本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和分红情况,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15:00-17:00召开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问题进行回答。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7日15:00-17:00  
会议形式:全景路演平台(网址: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平台(网址: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 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下午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平台(网址: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  
●投资者于2023年5月17日下午15: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全景路演平台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dmbs@gsf.com.cn,本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和分红情况,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15:30-17:00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问题进行回答。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7日下午15:30-17:00  
会议形式:全景路演平台(网址: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平台(网址: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0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22证券简称:科华转债  
债券代码:128124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转债转股期限:2023年5月10日起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3年4月26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24”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根据相关规定,“科华转债”关于“科华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年5月10日)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公司拟与南溪区政府签署《天蓝化工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整体搬迁补偿协议》。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天蓝化工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整体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一)南溪区人民政府

目前,宜宾市正积极发展动力电池产业,四川时代、时代吉利最新规划动力电池总产能约230GWh/年,该产能对应各项配套设施存在大量缺口,为本地化配套带来机遇。根据宜宾市“1+6”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生态布局,南溪经开区规划布局动力电池(锂电)首个项目。南溪区地处长江之滨,地理位置优越,文化底蕴深厚,产业发展意愿强烈,正在加快锂电池产业链的发展。南溪区人民政府肩负着抓住机遇发展地方经济的重任。

(二)关联关系:公司与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

乙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搬迁补偿金额

根据甲方之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对乙方天蓝化工整体搬迁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1.1437万元。

#### (二)支付进度和要求

1.乙方完成新公司注册(即在南溪区投资建设10万吨磷酸铁锂新公司),双方正式签订投资协议并于一期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启动(以乙方开始土地场平为标志)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补偿资金总额的40%转入乙方开设的补偿资金专户。  
2.乙方一期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工程进度达到50%(以主体设备开始安装为标志)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补偿资金总额的25%转入乙方开设的补偿资金专户。  
3.乙方一期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投产(以试生产投料为标志)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补偿资金总额的30%转入乙方开设的补偿资金专户。  
4.乙方一期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投产并完成天蓝公司土地生态修复由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最后一笔总补偿资金的5%转入乙方开设的补偿资金专户。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是依据南溪区整体规划要求,同时也利用搬迁之机进一步盘活资产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有利于增强未来的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在收到本协议规定的搬迁补偿款后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由于整体搬迁尚未开始,搬迁过程中还将发生费用支出,预计本协议获得的搬迁补偿金额可以弥补相应的搬迁损失,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杨名杰	董事长	579,370	90.1005%	0
卢毅	董事	819,320	90.1421%	411,800

注:截至2023年5月9日,杨名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减持总金额(元)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当期减持比例
杨名杰	0	0%	集中竞价	2023.01.11-2023.05.09	0	0	0%
卢毅	411,800	50.14%	集中竞价	2023.01.11-2023.05.09	4,118,000	411,800	50.14%

注:截至2023年5月9日,杨名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大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杨名杰、卢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杨名杰、卢毅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杨名杰、卢毅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普惠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41期  
●委托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普惠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020期  
现金管理期限:90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10%

●履行的审议程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和第二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委托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8,000万元,实现收益53.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赎回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普惠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41期						